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22-004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国际”）收到了天津海事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津 72 民初 762 号之五】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概述

中交海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交海洋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以仓储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天津海事法院起诉长江国际，并申请冻结长江国际相关财产。天津海事法院于 2021 年 9 月作出【（2020）津 72 民初 762 号之四】民事裁定，驳回中交海洋的起诉。中交海洋不服该裁定，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【（2021）津民终 1124 号】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上述案件的起诉、一审裁定、二审裁定和财产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（临 2019-038、2021-015、2022-001）和公司定期报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天津海事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案号为【（2020）津 72 民初 762 号之五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长江国际名下银行存款 327,001,392 元的保全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的民事裁定对增加公司现金流、增强经营能力有一定的积极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0日